

匈牙利等国的工业改革

附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51

邱汝焜编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匈牙利等国的工业改革

一附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邱汝焜 编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福州路39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8 字数 125,000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统一书号：4311·4 定价：1.30 元

编译者的话

近年来欧洲经互会国家组织工业的经验引起日益广泛的注意，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六国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不断改进工业组织结构，使之适应各自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经济关系，从而推动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对这个问题上述六国进行了长期的摸索，积累了多方面的经验。它们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从中取得借鉴。而且，这六个国家的主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差别，因此所采取的措施和积累的经验也不尽相同。这对于开阔思路，从不同角度探讨问题，也十分有利。

完善工业组织结构的长期实践，主要为了解决这几个具体问题，如：

1. 如何全面理解集中化、专业化以及这两者的关系？
2. 如何在不同阶段恰当处理按部门组织工业与跨部门联合企业的关系？
3. 如何使联合公司物质技术基础的统一程度与内部的经济关系相适应？
4. 如何正确估价大中小企业的作用，处理好不同规模企业的相互关系？
5. 如何使工业组织结构有利于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

本书选用的系统资料译自苏联研究东欧经济的经济学家M. A. 杰列亚宾娜的专著《经互会国家组织工业的经验》(1982

年版)。同时,考虑到最近两年来匈牙利采取了不少完善工业组织结构的新措施,特地从该国专家于1983年发表的文章中选编了部分材料,并附上《匈牙利国营企业法》,以供参考。

此外,我们按所选材料的内容加了一些小标题,以便读者查阅。

近年来,在东欧诸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尤其在工业组织结构的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这些新形式的译名往往要有一个确切和统一的过程。本书除沿用一般通用的译名外,也试用一些新译名,是否妥当,望读者指正。

1984年12月

目 录

一、欧洲经互会国家的工业组织结构	1
(一)工业组织结构的发展阶段和特点	1
(二)如何理解生产集中化与专业化的关系?.....	3
(三)六十年代的联合企业及其经验教训	8
(四)要注意微观上的变革.....	13
(五)新的组织结构概念和组织形式.....	16
二、欧洲经互会国家实行工业集中化的经验	29
(一)研究和统计方法之异同.....	29
(二)保加利亚的经验.....	32
1. 成立联合工业企业	32
2. 成立国营经济联合公司	34
3. 效果与最佳规模	38
4. 分解和改组	39
(三)匈牙利的经验.....	40
1. 实现高度集中化	40
2. 匈经济学家的调查和分析	44
(四)民主德国的经验.....	47
1. 组建联合企业	47
2. 企业规模结构和产品群	50
(五)波兰的经验.....	53
1. 企业规模结构的变化	53
2. 厂与大型经济组织	54

(六)罗马尼亚的经验.....	57
1. 简况	57
2. 组织联合公司的三项原则	59
(七)捷克斯洛伐克的经验.....	59
1. 1945 年开始的集中化	59
2. 生产经济单位及其问题	62
(八)六国经验的总结.....	63
三、欧洲经互会国家联合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	72
(一)横向型和纵向型联合公司.....	73
(二)保加利亚的经验.....	75
1. 部门联合公司	75
2. 全国性经济综合体	76
3. 联合企业、“梯队式”组织.....	79
4. 经济组织的扩权	81
(三)匈牙利的经验.....	84
1. 要有一套有效的“内部机制”	84
2. 新的法律和措施	86
3. 在合同基础上成立的联合公司	88
(四)民主德国的经验.....	89
1. 人民企业联合公司	89
2. 第一批联合企业	90
3. 新型联合企业及其经验	91
(五)波兰的经验	105
1. 几类经济组织.....	105
2. 七十年代初的改革措施.....	106
3. 部的职能.....	107
4. 康采恩型和联合公司型经济组织.....	109

(六)罗马尼亚的经验	111
1. 简况和主要措施.....	111
2. 1978 年的新法律	112
3. 工业中心的分类.....	115
4. 托拉斯.....	116
5. 联合公司的经济核算和计划.....	118
(七)捷克斯洛伐克的经验	120
1. 六十、七十年代的改组	120
2. 托拉斯和部门企业.....	121
3. 康采恩.....	124
4. 探索发展康采恩的途径.....	128
5. 1978—1980 年的综合性试验	131
6. 今后的方针政策.....	132
四、现阶段匈牙利的工业	134
(一)经济改革前后	134
(二)今后的工业政策	137
(三)完善工业组织结构	139
五、匈牙利的试验及其社会方面	144
(一)让小生产为大生产服务	144
(二)“仆从企业”、生产经济联合组织及其它.....	146
附录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153

一、欧洲经互会国家的 工业组织结构

(一) 工业组织结构的发展阶段和特点

发展组织结构的设想，既要有理论上的论证，也要采取组织生产和管理的实际措施，这种设想在欧洲经互会国家经历了复杂、漫长的过程。“工业结构”在变化，即组织所需的生产上的客观前提在变化，各种各样组织形式如何发挥其职能的经验在逐步积累起来，理论上对组织结构的认识也在变得更完全、更透彻。为了便于分析组织结构形成和发展的极其丰富的实际经验，分析组织问题上的理论观点的演变，可以把欧洲经互会国家形成目前生产和管理的组织的过程，分为有原则区别的两大阶段。

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这段时期的特点是：加强管理上的部门原则；成立和发展作为中间管理环节的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地位和职能的相应变化；扩大企业并在大型生产综合体范围内加强集中化和专业化。在这一期间，完成了形成相对独立的经营层次的最初步骤。

七十年代初到目前这段时期的特点是：逐渐离开狭隘的按部门管理和组织的原则；在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任务方面采取综合的、跨部门的方式方法；建立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现实需要为目的的巨大的生产经济体系；重新考虑中小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相对独立的经营层次的形

成过程进入了结束阶段。

欧洲经互会国家工业的重要特点，首先是大量中小企业的存在。这种情况对管理的组织结构性质有重大关系。所以我们较为详细地谈谈企业规模的特点。所有这些国家，特别是在六十年代初，都曾经多次扩大企业。1963—1964年间，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建立了扩大的企业，1960—1968年间波兰也这样做了，六十年代末民主德国也采取了相应措施。于是，企业总数逐渐减少，而平均从业人数则逐步增加。同时，建立联合公司的过程也在进行，多数国家是按部门和部门分支建立的，包括生产专业相似的企业在内。多数国家的联合公司在部门内占据的范围相当大。例如，民主德国的化工联合公司的产品几乎占该部门产品的90%（按产值计算）；匈牙利的大型工业企业（指联合公司的一种特定形式），有时包括整个部门（例如，整个造纸工业集中在一个联合公司，纺织工业的某些分支也是如此）。

在六十年代，虽然多数国家经常扩大企业并调整联合公司的组成单位，但是大中小企业数量的对比关系却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动。从表一可看出，到七十年代初，无论从企业总数或从业人数来看，较小企业所占比重仍然很可观。在所有经互会国家，特别是匈牙利、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波兰等国，从业人数在5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占绝对多数。民主德国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从业人数在25人以下，百分之七十企业的人数在100人以下，而且它们约占从业总人数10%，占工业总产值8%以上。保加利亚百分之四十六点五的企业，平均人数为200人，百分之八点八的企业不满50人。波兰的官方统计资料不仅包括企业的规模，而且也包括加入企业的厂的规模。我们认为，分析这些单位的规模，能使我们对生产集中化

有一个最正确、最全面的了解。这些资料表明，波兰近百分之八十二的厂的平均人数不到 50 人，百分之九十三的厂的平均人数不到 200 人。

表一 1972 年某些经互会国家不同规模企业占企业总数和工业从业人数的比重(百分比)

企业平均从业人数	保*	匈	民主德国	波兰	罗	捷
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						
500 人以下	76.6	45.5	88.8	40.7	34.2	11.5
501—1000 人	13.9	19.5	4.4	24.0	24.1	22.1
1001—5000 人	6.6**	30.1	5.9	30.8	39.2	60.6
5000 人以上	2.9***	4.9	0.9	4.5	2.5	5.8
占工业从业总人数的比重						
500 人以下	32.4	7.6	23.0	8.1	6.6	1.8
501—1000 人	22.3	10.5	10.0	13.0	13.8	7.9
1001—5000 人	20.9**	49.7	39.7	50.5	61.9	63.6
5000 人以上	24.3***	32.2	27.2	28.4	17.7	26.7

* 1970 年的资料。** 平均从业人数 1001—2000 人。

*** 平均从业人数在 2000 人以上。

据上述国家各自的统计年鉴计算。

表一的资料说明，经互会国家较少的工业从业人员集中在中小企业，主要部分在人数超过 1000 人的企业。

(二) 如何理解生产集中化与专业化的关系？

对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工业集中化过程的研究，揭示了扩大企业与扩大生产这两个过程之间的原则区别。组织上的

独立与物质技术上的独立不同，因而企业与生产这两个概念也不同，这一点能解释这样一个事实：扩大企业不一定导致生产集中化，而且多半情况下不会直接导致生产集中化。企业的扩大可能是由于扩大了产品品种，建立了保证主要单位的辅助单位，或者由于各种各样的配套等等。这样扩大企业还不是生产的集中化。只有采用生产效能更高的技术，即能扩大生产规模的技术，或者实现专业化，才能实现集中化。而实际上这些过程既可能与扩大企业有关，也可能在企业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实现。欧洲经互会国家的经验证明，增加一个企业的生产基金和从业人数（这在多数情况下是由于扩大企业造成的）并不能显著地提高效率①。

经互会各国工业在六十年代形成的不同规模企业的结构是不一样的。无论是整个工业或主要工业部门都是如此。可以认为大企业在所有这些国家的重工业中起决定作用。然而在有些国家，这个部门还保留相当多较小企业和很小的企业。例如在匈牙利，虽然劳动力的集中程度普遍都很高，轻工业劳动力集中程度却高于重工业。比如在采矿业，四分之一企业不满 100 人，一半企业的人数在 500 人以下，在冶金业，这种企业约占三分之一。在民主德国，动力工业百分之二十七的企业不满 100 人，在冶金业，这类企业约占 36%。

所有经互会国家的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中，中小企

① 保加利亚经济学家 B. 伏托夫在分析了 1948—1963 年间保扩大企业的过程之后，得出结论：“过去某些生产单位的扩大远远不是生产的集中化。一些巨大的，但效率不高的企业之所以会建立，其原因就是不理解这一点。这些企业忽视了生产的专业化，因此也就忽视了生产集中化”（〔保〕《计划经济》1973 年第 7 期第 14 页）。匈牙利经济学家把匈工业中的高度集中化看作劳动力的集中，因为扩大企业之后并没有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专业化（〔匈〕《匈牙利研究》，布达佩斯，1970 年第 4 卷第 77—86 页）。

业的数量仍然相当大。我们认为，这一事实不能同采矿、动力和冶金等工业的情况同等看待。现代机器制造业的大部分最终产品，是由千百件构成部分（零件、部件和机组）装配成的，中小企业的存在不仅合算，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在有些部门，连续的工艺流程占较小地位，有一些中小企业作为供货单位为大企业服务，那些负责大规模生产的大型专业化企业就能顺利发挥其作用。经验证明，按个别定货进行的小批量生产和计件的生产，安排在大企业的范围之外，集中在较小企业较为合理。所以，在进行离散生产的部门，进一步发展集中化的一个方面就是建立相互补充的，规模不同的专业化企业体系^①。机器制造业、金属加工业的许多部门中大批中小企业的存在，可以看作是物质技术基础分散的反映，而这一事实同时也反映着集中化同专业化互相制约的渐进过程。经互会国家在六十年代的经济实践，对中小企业的重要作用还考虑得不够^②。在完善组织结构的后几个阶段，特别注意了这个问题。

东欧六国在轻工业方面的差别特别大。保加利亚、民主德国和波兰的轻工业部门里多半是中小企业和极小的企业。在波兰和罗马尼亚，这些部门里除了国营企业，还有许多小的合作社企业。在民主德国，百分之三十七以上的轻工业企业不满25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轻工业企业人数在100人以下。在保加利亚，食品工业这种对国家很重要的部门，其一半

① 见《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经济机制》，1981年莫斯科《科学》出版社出版，第60—64页。

② 正如保加利亚经济学家И.波波夫所正确指出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里出现的过分热衷于大企业的现象，在有些情况下至今还存在，这种情况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困难，即复杂化了的多层次组织结构，它在组织结构层次之间，人们之间的关系中造成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制创造的主动性等等。（〔保〕《计划经济》，1981年第1期第52页）。

以上企业的人数在 200 人以下。扩大企业和成立联合公司，曾经被人认为是上述国家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加强集中化的主要组织前提。

捷克和匈牙利的轻工业企业规模往往超过重工业企业，或者不亚于后者。例如，根据 1970 年的资料，捷克某些工业部门企业的平均从业人数如下：热能和电力部门 1812 人，黑色冶金部门 7368 人，纺织部门 4023 人，缝纫部门 4126 人，制鞋部门 10312 人；而匈牙利的相应人数是：1466 人，5366 人，3893 人，2625 人，2845 人，389 人。这些国家扩大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的主要因素，是推广现代化的，生产效率高的技术，在建立扩大的企业的同时，使技术上和组织上的进步保持一致。

总结经互会国家通过扩大企业和成立联合公司发展集中化的经验，得出一个结论：要更加注意专业化问题。在大型企业和联合公司范围内逐步成立一些集中的生产单位，产品和品种的分配办法力求做到最大限度地排除平行的重复现象。然而，要发展先进的专业化方式，还要做大量工作，这种先进的方式所占专业化产品总额的比例还不够大。在经互会国家的报刊中可以看到如下意见：在有些情况下，扩大企业甚至会打断部门内部的专业化过程①。

在现代化工业中，专业化越出个别企业的范围是合乎规律的。在大多数部门，只有当一个企业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得到其他企业专业化生产的补充时，才能真正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所以，过去在完善组织结构的一定阶段，必然产生一个生产的合理规模问题，即专业化企业体系能保证配合的规模。在建立和发展联合公司的过程中，对这些问题采取

① [匈]《观察家》1969 年 8 月 20 日。

过一些解决办法。到七十年代初，在欧洲经互会国家工业中发挥职能的主要部门型联合公司：保加利亚有近 70 个国营经济组织，匈牙利有 19 个托拉斯（部门联合公司）和近 500 个大型企业（它们包括部门或分支部门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民主德国有近 60 个人民企业联合公司和 40 个大型联合企业，波兰有近 130 个联合公司和一定数量的大型联合企业，罗马尼亞约有 200 个联合公司，捷克斯洛伐克有 70 多个托拉斯（部门联合公司）和 17 个康采恩（大型生产联合公司）^①。从经济实质来看，这主要是一些作为中间环节的联合公司。

到六十年代中期和末期，这些国家已积累了经验，而且部门内部的物质技术基础已得到了发展，这样就可以把管理的集中化同生产的集中化区分开来^②。出现了联合企业型的联合公司。当时建立新的联合形式的标准，以及现有联合形式的发展前途，首先与下述条件有直接关系，即是否能为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相互联系的发展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因为这种发展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然而那时衡量生产效率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数量上的增长。提高质量的任务主要是同改善每个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相联系的。必须在相当大的生产体系内求得质与量相联系的生产增长，推行联合企业式的联合公司就是认识到这种必要性并使之成为现实的第一步。

人们在六十年代曾以为实现科技进步和扩大生产规模本身就能相应地保证提高生产的质量水平。而结果，提高质量的日益紧迫的任务却主要是同下述任务直接结合的，那就是

① 不能把这些康采恩同七十年代末期和八十年代初期的康采恩混淆起来，后面会谈到康采恩。

② 详见：〔苏〕《完善经互会国家的管理》，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 年，第 46—47 页。

必须为加强集中化创造组织上的前提，创造专业化的先进方式，而且主要以新技术、新工艺为基础^①。过去质量这个概念本身就不够明确，因而主要是同技术水平和产品的质地优良相联系的，而从现代观点来看，产品最大限度地符合消费者的需要是一个重要方面，但当时并没有对此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看到在民主德国，对组织社会生产的这种所谓“生产”观点流传得最广，在其它国家也有。

(三) 六十年代的联合企业 及其经验教训

民主德国在1966—1970年这五年的后半期，波兰在这五年的末尾，都成立了大型联合企业。人们认为，上述联合企业与部门型联合公司（民主德国的人民企业联合公司和波兰的企业联合公司）相比，其主要优点是：在联合企业范围内可以克服单纯按部门原则组织的缺点，可发展按纵向联系组合企业的原则，而且实行有目的的，从整个综合体利益考虑的科技政策（联合企业包括规模巨大的科研中心、一个或几个研究所和设计组织）。

在实现物质技术统一的道路上，六十年代的联合企业是跨出的第一步，而且在这种统一的基础上，不是在个别企业范围内，而是在大型生产综合体范围内同时实现潜在的独立性。

^① 某些分析六十年代完善组织结构的理论著作，就是从这种角度来探讨集中化和专业化过程及其组织前提的（这种组织前提采取扩大企业，成立联合公司的方式）。这些理论著作是：〔保〕K. 罗扎诺夫的《工业生产集中化的经济效益》，索菲亚，1971年版；I. Г. 依万诺夫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工业集中化与国际社会主义一体化》，索菲亚，1972年版；〔民主德国〕格莱辛·D、鲁锡克·L的《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柏林，1971年。

民主德国的经济刊物着重指出，联合企业理应创造条件，以便在一个统一的综合体内使研究和制造关键产品的所有阶段实现一体化，从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①。但是，我们认为，就大多数情况来说，当时的技术水平还不能保证短期间在联合企业范围内发展确实互相紧密联系的，连续不断的或者近乎连续不断的工艺流程。因此，有时把企业合并成联合企业的做法可能带有任意性，缺乏一些足够明确的标准。建立强大的生产综合体这个主意本身是有益的，而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却变成了纯粹组织上的，甚至是武断的决策，缺少必要的客观基础，物质技术基础还没有发展到具有质变的新水平^②。可见，并不是想要建立大的生产综合体，就一定能带来实际上的扩大生产。除了技术工艺标准，即纯粹生产上的标准之外，借以组合企业的其他标准，当时或者根本还没有，或者不够明确。

至于联合企业内的经济关系，那也是由当时所追求的物质技术上的统一所决定的，于是通常按内部经济核算方式而构成。企业作为联合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具有的独立性受到很大的限制。它们成了联合企业的内部生产单位之后，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经济上的独立性。所以，联合企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方式，实际上与联合企业内的企业

① 例如，格莱辛·D 和西格特·B 在谈到联合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时，曾着重指出，“应该把那些为发展和完善产品体系而创造必要的科技前提的经营活动彻底集中在联合企业及其企业内”（〔民主德国〕格莱辛·D 和西格特·B 所著《社会主义的经济、科学和领导组织》，柏林，1972 年，第 50 页）。

② 几年后，民主德国在管理方面的最著名的专家之一 Г·弗里德里希，在评价成立联合企业的结果时指出，造成不好的趋势的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成立联合企业是缺乏准备的”，不是现实生产条件自然发展的结果（〔民主德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论文》，1977 年，《新路》第 6 期第 133 页）。

在事实上的物质技术独立的性质和程度不相适应。这个矛盾是当时的许多联合企业所固有的，因而不会不影响生产效果。即使组织联合企业的做法能巩固自然而然地发展物质技术基础的客观趋势，那么在价值指标未担负其主要职能，而仅仅担负计算职能的情况下，向企业间直接的，实际上非商品性的联系过渡，从后来暴露的情况来看，也是为时过早的①。

生产数量、品种和质量的合理的相互关系、技术进步方面优先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按其重要程度和现实财力条件的次序排列，也就是说所有制约大型生产经济综合体最终经营成果的问题，我们认为，都应该在企业之间的价值关系、商品关系基础上得到解决。过早压缩这种关系，会增加决策失误的危险，即作出缺乏根据的，不符合效率上的要求的决策。而且，从生产角度来处理组织问题，仅仅依据物质技术方面的独立而忽视其经济方面的观点，会导致单纯追求大型生产综合体在组织上的独立的做法。

但是，如果以为六十年代从生产上处理组织结构的做法没有效果，或者是错误的话，那也并不符合事实。结果证明，缺乏根据的也不过是这样一些看法：把生产观点绝对化，执意认为完善组织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一切迫切问题都可以通过生产上的处理办法而自然得到解决。总的来看，从生产上处理组织结构的办法，使人们对发展大型生产综合体内的物质技术基础给予了必要的注意，而这却是按部门建立管理结构的原则（部门联合公司体系也沿用了这原则）所办不到的。例如，到七十年代初，民主德国整个工业的劳动机械化程

① Г. 弗里德里希写道：“联合企业内的企业的角色涉及如下客观事实：工业和建筑业的物质生产是在企业这些经济单位基础上进行的，而这些单位有其传统、专有名称以及它们自己同有关地区的联系”（〔民主德国〕《经济科学》1980年第7期第772页）。